《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 360C.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命令將從事不良活動的公司剔除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一間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或任何《舊有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假若是《社團條例》(第151章)所適用的社團,其註冊或註冊豁免本可根據該條例第5D條取消者,或是保安局局長本可根據該條例第8條禁止其運作或繼續運作者,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命令公司註冊處處長將該公司自公司登記冊中剔除。 (由1992年第75號第34條修訂;由1997年第118號第19條修訂;由199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 (2) 處長須隨即將有關公司的名稱自該登記冊中剔除,並須在憲報刊登有關該項除名的公告,而當憲報刊登該公告時,有關公司即告解散: 但該公司的每名董事、高級人員及成員的法律責任(如有的話)仍然持續並可強制執行,猶如該公司未曾解散一樣。
- (3) 上述的公告副本須送交該公司,並可以郵遞方式送往或由專人交付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註明該公司為收件人),如該公司並無已註冊的辦事處,則可註明交由該公司的某名董事或高級人員轉交該公司。如處長並不知道該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則該份公告可按組織章程大綱或法團成立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內所述的地址,送交或交付每名創辦成員並註明由該創辦成員收件;如並無該等地址,或如處長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認為任何依據本款發送的公告均相當可能不會為收件人知道,則只要按照第(2)款在憲報刊登該公告,即為充分遵從本款的規定。 (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修訂)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